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注销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全部股票期权及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未满足行权条件对应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3.45 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18 元/股调整为 14.73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符合行权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 1,186,250 份，行权价格为 14.73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